

师市环审〔2026〕 号

关于第二师 27 团 2026 年以工代赈渠道提升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二十七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27 团 2026 年以工代赈渠道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27 团 2026 年以工代赈渠道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27 团，项目为改建工程，主要改建内容包括改造灌区内输排水渠道共 6 条，总长 7.8 千米，其中十连二支干一斗渠起点坐标为：东经 $86^{\circ} 29' 33.012''$ ，北纬 $41^{\circ} 53' 41.476''$ ，终点坐标为：东经 $86^{\circ} 29' 43.960''$ ，北纬 $41^{\circ} 53' 41.259''$ ；八连南一斗渠起点坐标为：东经 $86^{\circ} 35' 3.328''$ ，北纬 $41^{\circ} 53' 31.341''$ ，终点坐标为：东经 $86^{\circ} 35' 45.321''$ ，北纬 $41^{\circ} 53' 15.941''$ ；三支一斗六渠起点坐标为：东经 $86^{\circ} 31' 6.537''$ ，北纬 $41^{\circ} 58' 9.549''$ ，终点坐标为：

东经 $86^{\circ} 31' 7.625''$, 北纬 $41^{\circ} 58' 3.943''$; 三支一斗渠起点坐标为: 东经 $86^{\circ} 31' 2.934''$, 北纬 $41^{\circ} 58' 25.235''$, 终点坐标为: 东经 $86^{\circ} 30' 56.247''$, 北纬 $41^{\circ} 58' 54.967''$; 二连一支一斗渠起点坐标为: 东经 $86^{\circ} 31' 7.625''$, 北纬 $41^{\circ} 58' 54.967''$, 终点坐标为: 东经 $86^{\circ} 30' 36.054''$, 北纬 $42^{\circ} 1' 43.934''$; 五连北斗渠起点坐标为: 东经 $86^{\circ} 27' 53.876''$, 北纬 $42^{\circ} 5' 14.216''$, 终点坐标为: 东经 $86^{\circ} 27' 53.876''$, 北纬 $42^{\circ} 5' 14.216''$; 改造渠系建筑物 81 座, 包括节制单项分水闸 29 座, 节制双分水闸 1 座, 双分水闸 1 座, 单分水闸 38 座, 交通桥 (涵) 12 座, 具体为斗渠进行渠道防渗, 老化农桥在原址新建并对水闸闸门及启闭机进行更新。项目总投资 6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4.8%。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缩短施工时间, 提高施工效率, 减少裸地暴露时间;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 并采取覆盖、分段

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禁止敞开式施工；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并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外购商品混凝土，现场不得设置混凝土搅拌站，预制砼件外购；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防尘网苫盖等防尘措施；遇到5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运输砂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程车辆，按规定统一篷布覆盖；机械设备和车辆定期进行检测和保养维修，选用合格环保燃料。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柴油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排放限值）》（GB 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第四阶段排放限值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平房院落现有排水设施，最终输送至27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应限值。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可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于本工程建设中，不可利用部分送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土方主要堆积在渠道堤顶左、右侧外坡脚，全部综合利用用于渠堤填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公路及随意行驶，加剧土地沙化；施工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不得随意堆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禁止破坏植被、造成沙化的行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日印发
